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114.6.4修正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1500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李先生電話：02-2633-6650轉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
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114年11月28日下午17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114年11月18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245-1號25樓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周倩仔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古婷婷 電話：02-27646438 傳真：02-27646418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94223216
六、**投標總標價：(僅含管理費、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不含稅捐及固定費用)：(請務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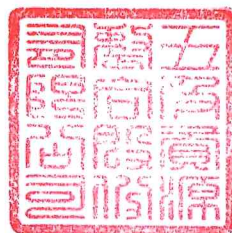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零	零	叁	叁	陸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15001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三、 履約期限：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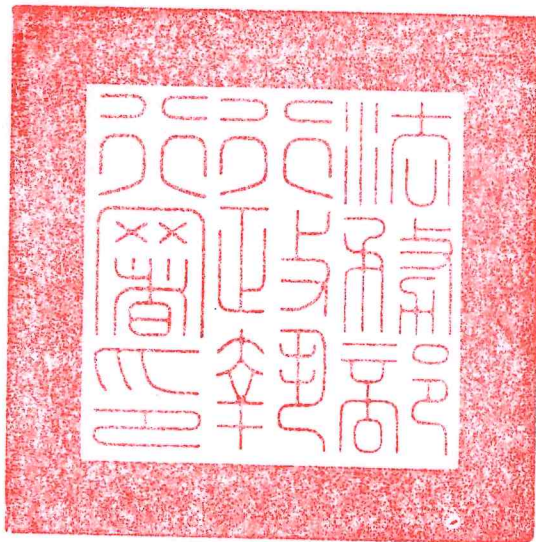
四、 契約金額：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貳	陸	柒	參	伍	玖	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12月01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AEA115001

日期：114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項目	人數	單價	月(次)數	合計 (人數*單價*月數)	備註
一	派駐勞工之固定薪資	5	32,500	12	1,950,000	含個人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健保費。
二	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	5	2,914	12	174,840	月投保級距：33,300元
三	職業災害保險費	5	83	12	4,980	暫以支援服務業類別之人力仲介，保險費率以0.25%計算，決標後，依廠商實際保險費率支付；月投保級距：33,300元。
四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	5	8	12	480	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按月提繳。
五	廠商應負擔之健保費	5	1,611	12	96,660	月投保級距：33,300元
六	勞工退休準備金6%	5	1,998	12	119,880	依月投保薪資之6%提繳，實支實付。
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5	669	1	3,345	
八	小計				2,350,185	第一項至第七項加總
九	115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5	32,500	1	162,500	原則以115年度1個月固定薪資計，並視經費調整發給
十	固定費用合計				2,512,685	第八項至第九項加總；屬固定費用，不列入報價範圍。
十一	管理費用	5		12	33,600	本欄為廠商之報價：包括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十二	營業稅	一式			127,314	第十項、第十一項加總後乘以5%；廠商免納營業稅者，本欄應填列"0"，誤填稅額者，由決標廠商提出佐證文件後，依其適用之營業稅率核算。
金額總計					2,673,599	第十項至第十二項加總

備註：

1. 人員之基本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健保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準金、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管理費、雇主意外責任險100萬元、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乙項報價，機關亦就此項訂定底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費用合計再加計5%營業稅後為契約總價；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前項基本薪資及依法為其勞工投保各項保險、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契約價金時予以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2. 上列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等，暫以**114年1月1日**之適用金額填列，實際以115年適用之金額實支實付。
3. 本案需求派駐勞工5名，工作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為期12個月)，並後續擴充1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勞務採購契約

(114.7.24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4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派駐機關工作之勞工5名(以下簡稱派駐勞工)，其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詳契約書附件工作說明書。派駐勞工除應為中華民國國民外，尚需忠誠負責、品德良好、無不良嗜好者，且身心健康。
- (二)機關辦理事項：
 1. 指定機關聯絡人，協調本契約執行及廠商履約事宜。
 2. 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分段查驗及期末驗收等事宜。
 3. 辦理本契約之付款。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按月給付：契約價金為新臺幣267萬3,599元，價金按月依廠商派駐人數月薪(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給付，並加計每月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工資墊償基金)、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費及5%稅捐等費用。當月到(離)職未滿1個月者，以當月日曆天數按比例計算(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
- (二)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由機

關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其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依前二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5條第13款、第8條第16款第2目第3子目及第8條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分段查驗後付款：採按月付款方式辦理。廠商每月完成服務後，應於次月7日前 (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勞務費用 (工作薪資)予派駐勞工，並檢附派駐勞工出勤紀錄、投保勞健保、工資墊償基金及勞退金提撥、核發工資紀錄等相關資料，連同發票以書面向機關請款 (請款金額計算至整數，整數以下4捨5入)。機關於辦理分段查驗確認無誤後15個工作天內，依法定處理程序核實撥付。惟為配合會計年度，派駐勞工當年度12月份薪資及115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廠商應於新年度1月份第3個工作日前匯入派駐勞工帳戶內，並將相關請款資料儘速於第5個工作日以前送達機關。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

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成本或費用證明。

☐2.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3.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4.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5. 採總包價法計費之案件，且契約訂有廠商給付派駐勞工之薪資金額、年終獎金者，依下列資料檢核廠商實際給付予派駐勞工之金額是否合於採購契約之要求：

☐ (1) 派駐勞工薪資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者）。

☐ (2) 派駐勞工年終獎金支付證明（適用於個案有派駐勞工且於契約第3條年終獎金選項有選填者）。

☐6.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7. 其他：

1. 薪資發放清冊（請款明細單）。

2.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包括勞、健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

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印之派駐勞工之勞健保投保薪資、勞退月提繳工資證明等)。

3. 派駐勞工全月出勤紀錄。

4. 前月派駐勞工實發薪資證明。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派駐勞工依第8條辦理)，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月至少為32,500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變更。
- (十四)廠商如未於契約第8條第16款第2目第1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10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 (十五)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派駐足額且符合資格人員至機關提供勞務，履行本契約。
-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並得配合機關採彈性上下班；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

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

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專業部分：_____。
 -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

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10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2)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

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服務年資，以保障其休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3)派駐勞工薪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勞工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派駐勞工薪資亦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勞工薪資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至少為32,500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

-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17款辦理。

■年終工作獎金：得標廠商派駐之勞工115年年終工作獎金，派駐勞工須於115年12月31日仍為機關服務者，得標廠商應併同115年12月份薪資，發給派駐勞工115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每人1個

月固定薪資(以115年薪資計)。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派駐勞工須於115年12月31日仍為機關服務者)。廠商於給付派駐勞工年終工作獎金後，再檢具相關憑證(例如發票、劃帳資料)報請機關撥付，5%稅捐外加。

■派駐勞工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或出差者，其加班費或出差費，採實報實銷，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給付廠商如實核付予前揭人員，其因此衍生之稅捐，由機關另行支付。另有關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亦同。

■平日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應滿1小時始支給加班費，未滿1小時者不予計算。機關支給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以每人每月薪資除以240為單價小時基準；平日加班費之支給，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辦理；休假日出勤工資之支給，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辦理。

■差旅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標準辦理，但僅得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前揭加班費、出差費及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廠商應核實向機關請款，扣除應支出之營業稅外，應全數轉付該派駐勞工，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或藉故扣款。

(5)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6)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

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500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2目第1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1目或第2目第2子目至第7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其他：_____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及知會廠商。

7.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或職場不法侵害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1)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 (2)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3)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4)其他：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1)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其他：_____。

(十七)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社員勞務報酬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按社員計酬方式認定)(遇契約價金總額經議減價而確定者，報酬亦不隨之調整)，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社員報酬低於最低工資1.1倍者，合作社應配合調整社員報酬，機關並依第4條第7款辦理：

☒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至少為32,500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法定正常工作時

間內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該金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乘以每日工作時數之金額，未載明者亦同)。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法之每小時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

- (2)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3)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 (4)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 (5)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500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其他：_____
- (6)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或職場不法侵害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 (8)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9)機關得依勞動部訂定之「勞動合作社勞動檢查之勞動契約認定參考說明」、「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認定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之關係。其經認定屬僱傭關係者，適用本條第16款約定。倘有認定疑義或爭議者，得洽請當地勞動檢查單位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等書面資料、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駐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提繳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退休金）供機關審查同意；派駐勞工之基本資料經機關審查，符合者始得派用；更換時亦同。
2. 派駐勞工請假過於頻繁致影響工作之進行者，機關得要求更換適任人選。
3. 除派駐勞工自動離職外，未獲機關同意前，廠商不得任意或中途更換；本契約期滿或派駐勞工更換時，派駐勞工於離職前應將公務移交清楚，不得藉故拖延或有其他要求；倘因而致機關受有損害時，應由廠商負一切賠償責任。派駐勞工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態度不佳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對於機關提出更換派駐勞工之要求，廠商應自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5工作天內履行更換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人選之義務；倘廠商於更換人員確有困難欲提出因應方案時，應經機關同意；未更換並經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對廠商按日扣減契約價金1‰。倘派駐勞工離職，廠商亦應於其離職生效日起15個工作天內提供其他符合資格條件人員(含簡歷等)供機關審核同意，派駐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之人員，未依限派駐勞工達2名以上者，機關得對廠商按日依每月廠商缺額人數之管理費1/30計算逾期違約金。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廠商履約提交照片，應提供照片原始電子檔：(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原始電子檔格式：_____。
 2. 照片解析度：_____。
- ☐其他：_____。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二)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二十三)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第壹點所載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為檢視其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2.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3. 特殊查核原則上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

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3.保險金額：

☒雇主意外責任險：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100萬元。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500萬元。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1000萬元。

4.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0元。

5.保險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6.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1.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5萬元整。

2.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期末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發還。廠商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

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或第33條之6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
- (一)驗收程序：每月採書面分段查驗方式，就承攬廠商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符合契約規範，期末彙整各期查驗紀錄辦理書面總驗收。
 - (二)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分段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8條第16款第9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除以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5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8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

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2 ☐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3 ☐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4 ☐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6 ☐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7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9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0 ☐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8條第16款第5目、第13條及第14條第10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

- 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1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5%者，應就超過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

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屬前段第4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6款第1目、第2目第1子目及第2子目、第17款第3目第1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3子目、第21款及第14條第14款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3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

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由雙方共推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4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

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 (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

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六) 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_____（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_____（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 1、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一、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 二、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4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3) 稅捐處置：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二) 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5條第14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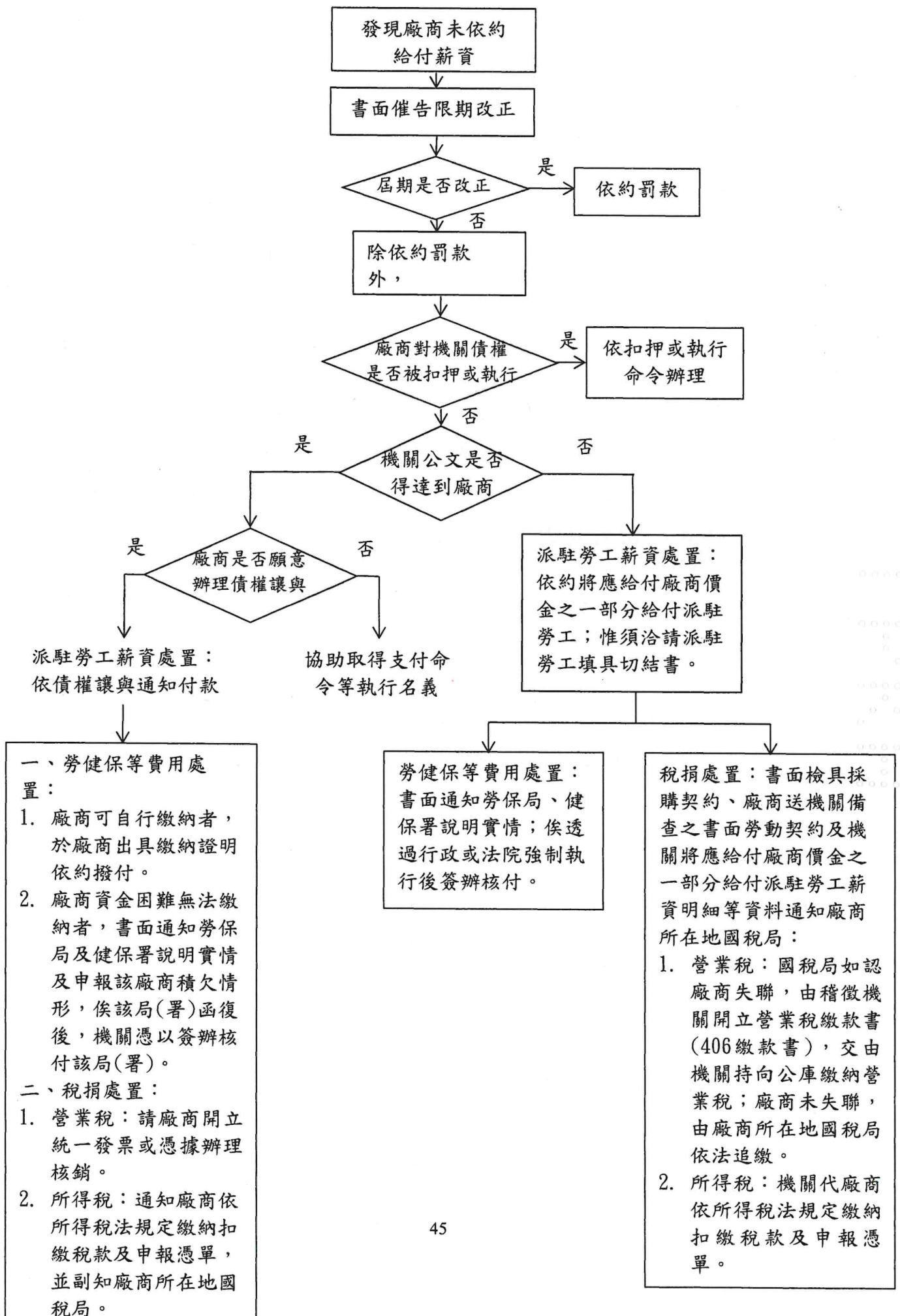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14.7.24修正



切結書

- 一、 本人確實依與_____（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 二、 本人並無向_____（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 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_____（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 四、 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_____（機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派駐勞工工作說明書

一、廠商應選派工作人員6人（下稱派駐勞工，其中1名為後續擴充，視機關業務需求派駐）常駐機關辦理下列工作。

二、工作項目：

- （一）總收發文(含郵件收受及寄送)、郵局繳/匯款相關業務、公文收送及交換、表單彙整製作、文書資料編擬與電腦操作等行政文書綜合業務。(秘書室)
- （二）檔案點收、歸檔物品查檢、整理、掃描、建檔、分類、立案、編目、上架存放、入庫保管；檔案借調、還卷入庫；檔案清理、銷毀；庫房整理維護、表報製作等檔案管理相關業務（秘書室）。
- （三）總機接聽/轉接及記錄或回應、公文遞送、會議準備布置與收拾、發放物品、電話禮貌測試、每日報紙發送收集及整理、資料整理登錄等相關業務。(秘書室)
- （四）單位公文收發及遞送、機關同仁生日卡片製作及發送(秘書室)、支援活動及攝影、公佈欄等內網管理、電話禮貌測試、機關甄審考績會議準備、協助通案調動及員額評鑑資料彙整等人事行政業務。(人事室)

三、工作量：

- （一）秘書室：機關管有歸檔公文約28萬件檔案之處理、檔案銷毀約6萬件、總收發文量1年約1萬8,000件、郵局寄送文件及包裹1年約250次(每日至少1次)、總機每日8小時、會議1年約200場次、支援大型活動1年約12次、核銷單據黏存單登打及零用金備查簿與簽收等表單製作1年約3萬筆(1筆製作3次)、資料及物品發放1年約1萬筆、電話禮貌測試1年約36次、公文遞送1年約1,000次(每日至少4次)、報章雜誌發送上架及蒐集、資料列印裝訂及裱褙處理1年約10萬張、事務機具耗材更換1年約30次、交換公文(法務部)1年約80人次、配合防疫措

施相關作為1年約360次。

- (二) 人事室：單位公文收發1年約2,300件、生日賀卡1年約90件、會議準備1年約15場次(秘書室)、(電話禮貌測試1年約36次、支援活動攝影1年約15場次)、支援活動1年約8次、播放健康音樂1年約528次。

四、派駐勞工資格條件：

- (一) 年滿20歲以上，大學（專）以上或具同等學歷。
- (二) 具電腦操作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及中英文繕打）。
- (三) 服從性及配合度高。
- (四) 不得為移工（含大陸勞工）及無身分證人士。
- (五)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4樓、6樓、7樓、9樓（含4樓檔案庫房、6樓永久檔案庫房）。

六、工作期（時）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配合機關辦公時間，每日工作8小時，並得採彈性上下班。

七、延長工作時間、出差：倘有延長工作時間或出差需要，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支給；差旅費（僅得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標準辦理。

八、其他：

- (一) 廠商之派駐勞工應與機關簽訂保密切結書，廠商並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 廠商之派駐勞工知悉有關機關業務之機密者，不得洩露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否則應就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依法究辦。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投標須知

(114.7.3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268萬9,000元。

七、本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322萬9,000元。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無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無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無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六、本採購：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35點辦理。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民國114年12月01日上午10時00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6樓大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以2人為限；請廠商或授權代表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到場，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

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無

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新臺幣15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次日起10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四十二、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五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六、決標原則：最低標：

五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五十八、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

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本案履約期限內，機關因業務需要，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增加派駐勞工1名，期間不逾12個月，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54萬元，並得以換文方式，免召開議價會議。本案決標後，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部分)執行。

六十一、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基本資格：凡合法設立營業，且未受停權處分並能提供本案標的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六十三、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六、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七、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九、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間之工作日依機關需求人數指派資格條件符合之派駐勞工至招標機關指定處所辦理契約所訂工作。

七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五、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七十六、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6) 招標規範。

☒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1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工作說明書、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11月28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秘書室收發（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

-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警衛室免費領取。
-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掛號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並請註記「領取『114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招標文件」字樣，郵寄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 (三)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勞9樓。
-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 (四)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傳真：(02)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廠商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標公告

公告日: 114/12/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地址	114 臺北市 內湖區 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	李伶城
	聯絡電話	(02) 26336650 # 267
	傳真號碼	(02) 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	v2m533eb@mail.moj.gov.tw

已公告資料	標案案號	AEA115001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政府行政服務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4/12/01 10:00
原公告日期	114/11/18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3,229,000元 參佰貳拾貳萬玖仟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2,689,000元 貳佰陸拾捌萬玖仟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臺北市 - 內湖區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是

本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7.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家數	4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94223216
	廠商名稱	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221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245之1號25樓
	廠商電話	(02) 27646438
	決標金額	2,673,599元 貳佰陸拾柒萬參仟伍佰玖拾玖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5/01/01 - 115/12/31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領標資訊	電子領標，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為 915000000000003289354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	83773142
廠商名稱	優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否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領標資訊	電子領標，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為 915000000000003289463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	24394172
廠商名稱	勤言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否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領標資訊	電子領標，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為 915000000000003293782
投標廠商4	
廠商代碼	85492929
廠商名稱	合茂生命禮學工作室
是否得標	否
組織型態	商業登記
領標資訊	電子領標，領標電子憑據序號為 915000000000003315216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2,673,599元 貳佰陸拾柒萬參仟伍佰玖拾玖元
決標金額	2,673,599元 貳佰陸拾柒萬參仟伍佰玖拾玖元
底價金額	2,676,119元 貳佰陸拾柒萬陸仟壹佰壹拾玖元
標比 大於等於 99%之理由	廠商報價未經減價即在底價以內
標比	99.91%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2,673,599元 得標金額 貳佰陸拾柒萬參仟伍佰玖拾玖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	優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2,668,433元 貳佰陸拾陸萬捌仟肆佰參拾參元
未得標原因	審標合格但未得標之其他原因：投標總標價應僅就管理費、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不含稅捐及固定費用等報價，雖報價未高於預算，且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投標總標價非最低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	勤言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否
標價金額	0元 零元
未得標原因	審標不合格且未得標之其他原因：未於三用文件投標廠商聯報價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3	
未得標廠商	合茂生命禮學工作室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2,667,000元 貳佰陸拾陸萬柒仟元
未得標原因	審標合格但未得標之其他原因：投標總標價應僅就管理費、雇主意外責任險、風險、利潤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不含稅捐及固定費用等報價，雖報價未高於預算，且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投標總標價非最低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 標 資 料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4/12/01
	決標公告日期	114/12/04
	契約編號	AEA11500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2,676,119元 貳佰陸拾柒萬陸仟壹佰壹拾玖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2,673,599元 貳佰陸拾柒萬參仟伍佰玖拾玖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	是，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	是，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本案管理費決標價為3萬3,600元，固定費用251萬2,685元加計營業稅12萬7,314元，合計契約金額為267萬3,599元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1500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15 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14.11.18		上網日期	114.11.17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優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66 萬 8,433 元				
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 萬 3,600 元				
勤言企業有限公司	未報價				
合茂生命禮學工作室	266 萬 7,000 元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本案投標廠商計 4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1 家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勤言企業有限公司未報價)，餘 3 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管理費)：新台幣參萬參仟陸佰元整 契約總價：新台幣貳佰陸拾柒萬參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一、投標廠商計有 4 家，開標前查察 4 家廠商無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之情形，開標審標結果，計有 3 家廠商應備文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1 家(編號 03 勤言企業有限公司)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於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投標廠商報價聯報價)。 二、編號 02 報價管理費：新臺幣(下同)3 萬 3,600 元為最低，且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予「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宣布底價為 3 萬 6,000 元，(餘 2 家報價分別為編號 01 報價管理費：266 萬 8,433 元、編號 04 報價管理費：266 萬 7,000 元，均高於底價)。 三、是本案契約金額為 267 萬 3,599 元(含固定費用 2,512,685 元+管理費 33,600 元+營業稅 127,314 元)。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備註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李伯威 (簽章)		監辦人員	林建國 (簽章)	
會辦人員	廖麗娟 鄭長文 (簽章)		主持人	葉自強 (簽章)	

21
1955-1956

1956-1957
1957-1958
1958-1959

1959-1960
1960-1961
1961-1962

1962-1963
1963-1964
1964-1965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94223216

(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14/12/01 07:3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廖麗娟
李伯成
鄭志文

列印日期:114-11-18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94223216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7,5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7,5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750,000
代表人姓名	周倩仔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245之1號25樓 <u>同地址公司家數: 1</u>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12年10月30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年02月22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 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IZ02010 打字業 IZ04010 翻譯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一類 票 據 信 用 資 料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14年10月16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4年10月09日

戶名：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94223216

開戶行代號：

負責人戶號：

帳號：

查覆結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投標廠商查詢資料限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此份列印之票據信用查詢紀錄，可附於投標文件，惟招標機關查驗票據信用證明之佐證仍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查詢為準。」

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431578DD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案
(案號：AEA115001)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web. pcc. gov. 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138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7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1 _____ 人。)	V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 pcc. gov. 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V
----	---	--	---

項目	無	金額	0		
項目	無	金額	0		
合計金額	0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114/11/19

(114.6.4版)

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五及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周偉行 （蓋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標案案號	AEA115001
	公告序號	01
	標案名稱	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915000000000003289354
	使用者IP	36.227.91.240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11/1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地址	114 臺北市 內湖區 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	李伶城
	聯絡電話	(02) 26336650 #267
	傳真號碼	(02) 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	v2m533eb@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EA115001
	標案名稱	115年度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229,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689,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案履約期限內，機關因業務需要，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增加派駐勞工1名，期間不逾12個月，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54萬元，並得以換文方式，免召開議價會議。本案決標

	後，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部分）執行。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11/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td>0元</td></tr> <tr> <td>總計</td><td>20元</td></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投標須知下載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1/28 17:00								
開標時間	114/12/01 10:00								
開標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本案履約期間為1年，為避免廠商違反契約或無法履行契約，故收取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7.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